

申报省考务管理中心及各地定点考试机构流程

为了更好的推动各省考务管理中心的建设和各地考试定点机构的建立，方便各申请单位，简化流程，相互合作，共同发展，更快更好的填写和完善申报材料，申请单位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洽谈合作，解惑答疑，发放《国家建筑材料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项目》合作手册，申请单位可自行下载《省考务中心机构申请表》或《全国定点考试机构申请表》（网站 www.ceosta.cn/home/article_page/49463）。

二、填写好申请表各项后，打印并盖申请单位公章，扫描后发电子版给项目中心联系人，项目中心打印后报项目中心审批、签字、盖章。

三、申请表由项目中心盖章后，表明申报申请通过，由联系人扫描后发电子版给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以准备其他报备资料（省中心下载附件一、考点下载附件二，其他附件三四五六七通用）。

四、申请单位要准备省考务中心/定点考试机构《合作协议》一式四份（项目中心一份，申请单位一份，省中心一份，国家建筑材料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一份），《申请书》一式二份（项目中心一份，申请单位一份）并按照附件四要求装订成册，快递给项目中心。

五、申请单位按照协议款项给项目中心打款，核对款项无误后，项目中心签字、盖章、快递返回。

六、项目中心给省中心/考点授牌（如省中心发展的考点，由省中心完成以上全部工作），发放合作通知，并在项目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七、其他工作，请参考其他流程。